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
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
2.1 设计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7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建设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2025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

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6 年 04 月 04 日，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1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138088244L001Y）；

(11)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114562 I）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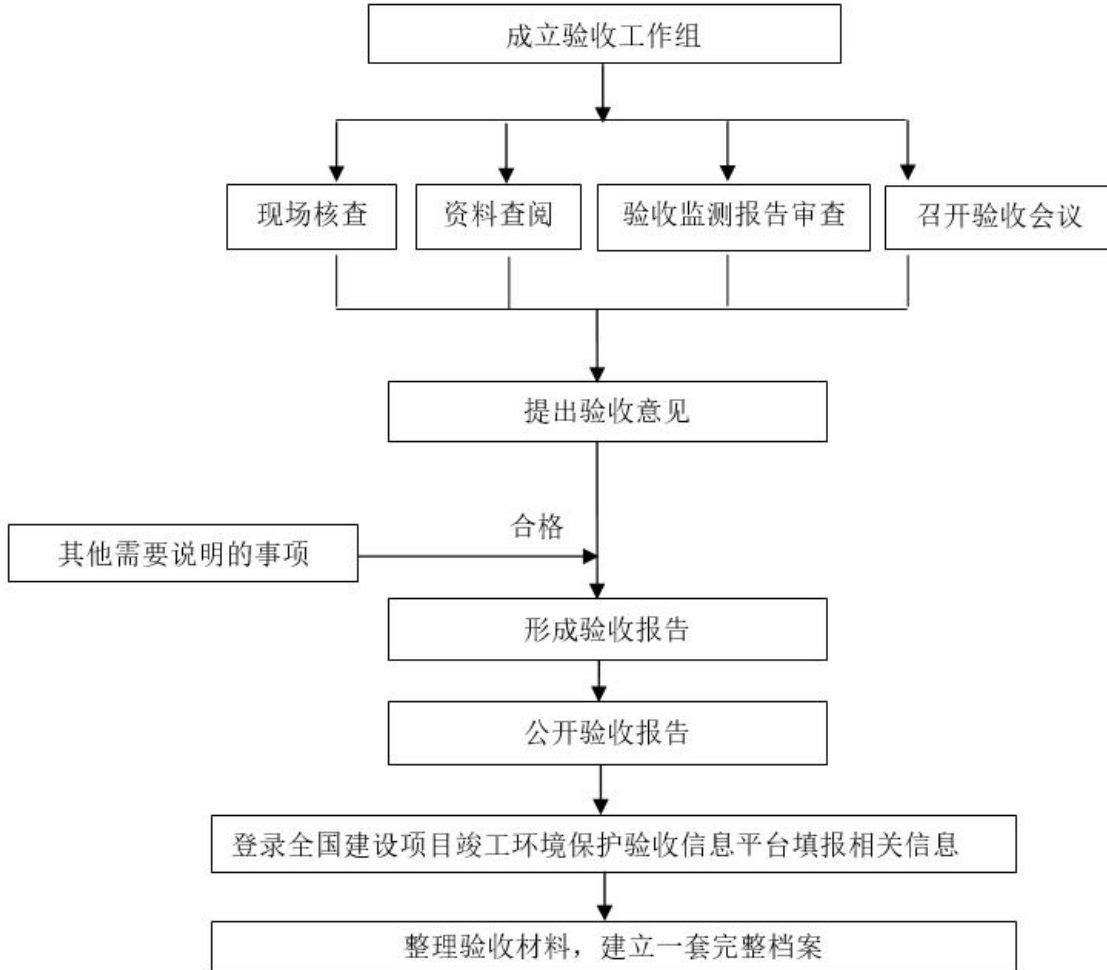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建设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2025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

告。

2026年04月04日，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南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东、西、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 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04月04日，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为931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同幢厂房其他租户均为其他工业企业。2#厂房为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台北路为苏州市桑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爱哆哆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佑猪文化博物馆。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80米处的太仓岳王生活家园。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内配置了“制头机1台、拉车2台、缩孔机1台、校直机1台、锯床2台、自动切割机4台、振动机1台、自动去毛刺机1台、自动倒角机5台、时效炉1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

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

号：沙政发备（2025）8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2025年11月1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165号）。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同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1月7日~8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114562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5年12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138088244L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第16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减少1台自动切割机、1台自动去毛刺机、1台螺杆式空压机；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

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建设了 5m²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危废仓库。

现场检查表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防泄漏设施，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满足《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114562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

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南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东、西、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目 录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3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3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4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6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7
3. 结论与要求.....	7
3.1 结论.....	7
3.2 要求.....	7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建设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2025 年 8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开始调试。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减少 1 台自动切割机、1 台自动去毛刺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

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

本项目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工作人数：10 人；

本项目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300 吨	300 吨	2400
	机械零部件	200 吨	200 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铜管	组分：紫铜；规格：Φ25×2.5mm、L5000mm	505	505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氢化三嗪衍生物 45%、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55%	0.2	0.2	
3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0.05	

4	菜籽油	/	0.05	0.05	
---	-----	---	------	------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 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 批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变化量	
1	制头机	功率：3kW	1	1	0	/
2	拉车	功率： 18.5kW	2	2	0	/
3	缩孔机	功率：3kW	1	1	0	/
4	校直机	型号：JO10、 功率：3kW	1	1	0	/
5	锯床	功率：1kW	2	2	0	/
6	自动切割机	型号： DL200、功 率：2.2kW	5	4	-1	/
7	振动机	功率：5.5kW	1	1	0	/
8	自动去毛刺机	功率：1kW	1	1	0	/
9	自动倒角机	型号： DO30S、功 率：1kW	6	5	-1	/
10	时效炉	功率：120kW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型号：20E、 功率：3kW	2	1	-1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有年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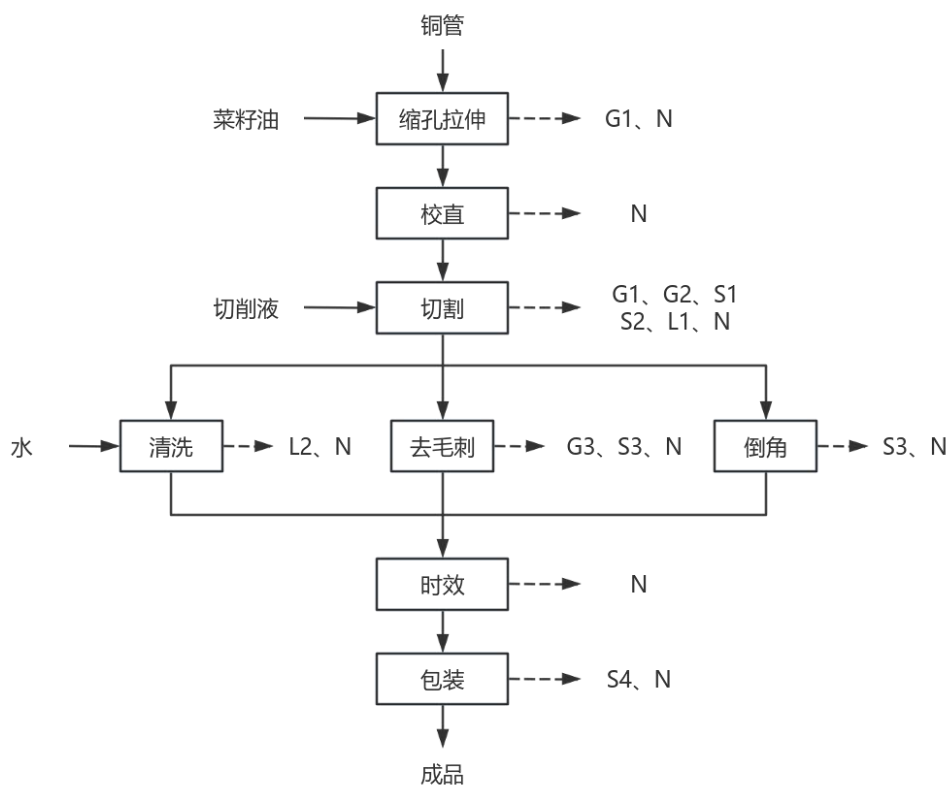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缩孔拉伸：利用制头机将铜管的管口直径压缩至需要的规格，再将压缩后的管口放入缩孔机的模具中，利用拉车将铜管拉伸至需要的规格。拉伸过程中使用菜籽油作为润滑剂。该过程产生菜籽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校直：部分产品拉伸后需要使用校直机进行校直，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选择性使用锯床、自动切割机将铜管切割成客户指定的长度。锯床采用干式切割，自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1、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G2、废铜管 S1、含油废铜管 S2、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选择性进行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加工。

去毛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自动去毛刺机去除切割面上的毛

刺，使其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含油金属屑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振动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中添加自来水，利用振动机的振动去除表面沾染的菜籽油的同时带走切割面沾染的少量金属碎屑，清洗工序处于常温下作业，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倒角：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利用自动倒角机的钻头将工件的端口进行修整，使其变得圆滑。倒角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颗粒较大，极易沉降于台面上，因此倒角过程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时效：使用时效炉对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后的工件进行时效处理，去除工件上的应力，加热温度为 480°C，加热时间为 1~2h，采用电加热。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后人工取出。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打包后送入产品暂存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4。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减少 1 台自动切割机、1 台自动去毛刺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5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5m²。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产生的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邢波

编制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邢波

项目负责人：邢波

建设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

传真：/

邮编：21543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
镇台北路2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

传真：/

邮编：21543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
镇台北路2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废水	19
7.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4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水	26
10.2 废气	26
10.3 噪声	26
10.4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附件 1、生产工况	30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1
附件 3、营业执照	35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36
附件 5、租赁合同	38
附件 6、备案证	47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8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4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55
附件 11、危废协议	56
附件 12、检测报告	66
附件 13、排水证	7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5年4月23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5)84号		
项目代码	2504-320554-89-01-846328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第165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138088244L001Y		
有效期	2025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6年1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7日~8日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25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机械零部件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号。建设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2025年8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12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165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开始调试。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1月7日~8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165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1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138088244L001Y）；
- (11)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114562 I）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1#厂房北侧部分车间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93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租赁合同见附件5，地理位置图见图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1度08分56.365秒，北纬31度32分25.353秒。本项目租赁1幢厂房北侧部分车间，租赁车间面积为931平方米。同幢厂房其他租户均为其他工业企业。2#厂房为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台北路为苏州市桑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爱哆哆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佑猪文化博物馆。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80米处的太仓岳王生活家园。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至图3-4。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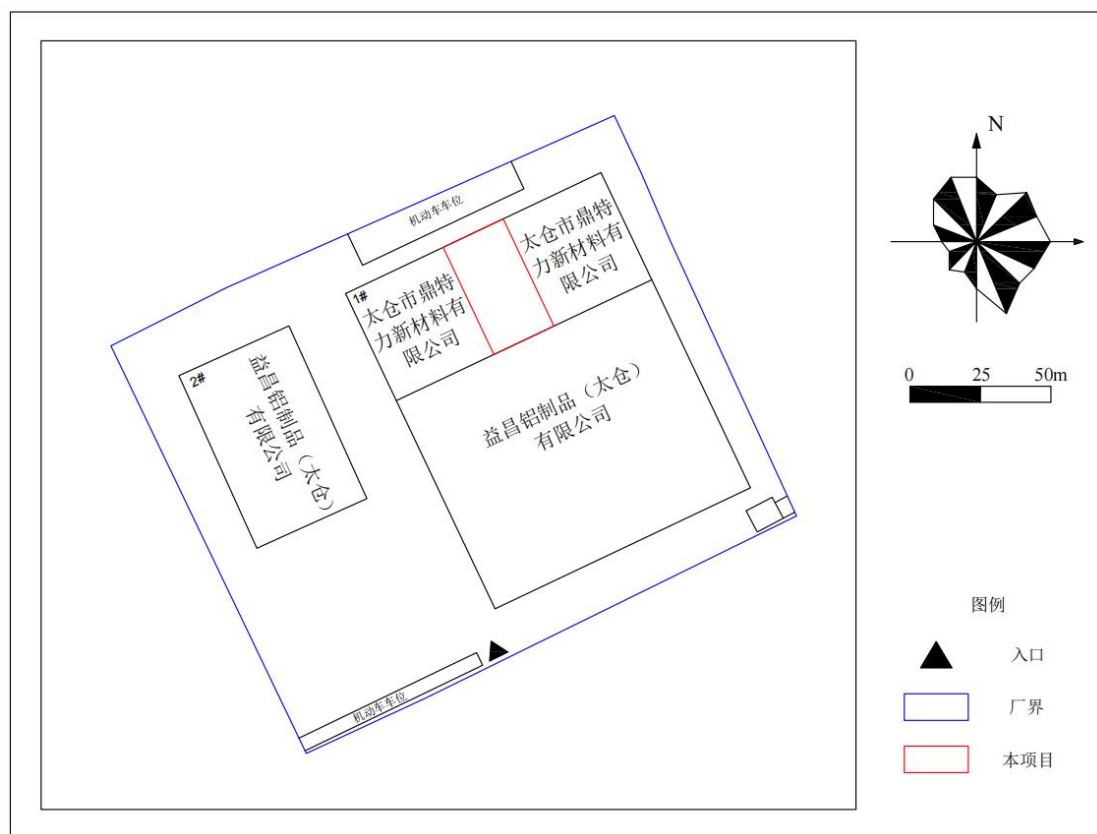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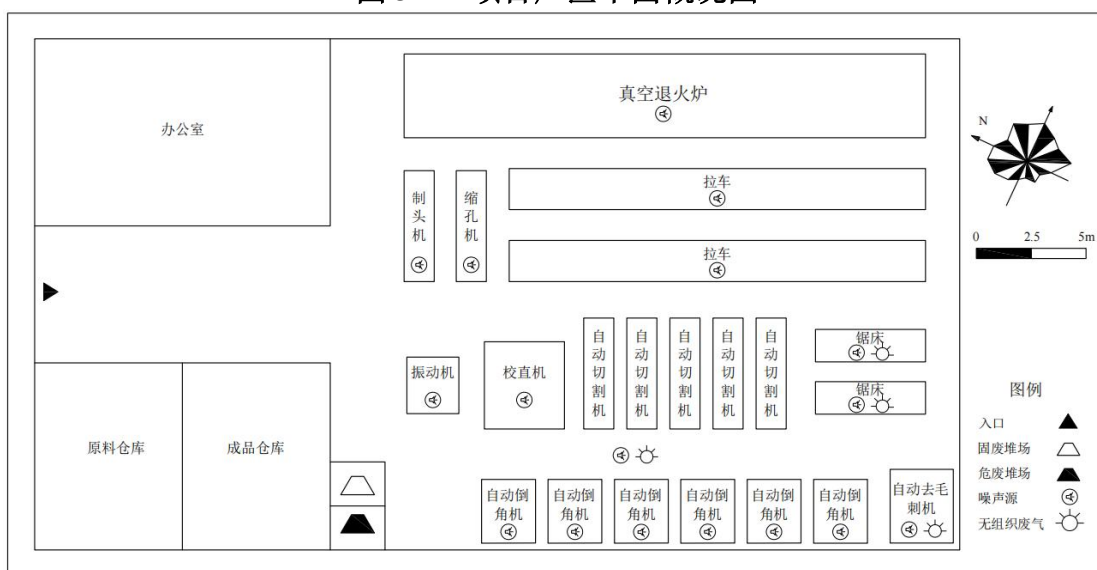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	300 吨	2400
	机械零部件	200 吨	200 吨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700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05.1t/a	305.1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雨水收集池	150m ³	150m ³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收集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充当事故应急池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配备手动截止阀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与生活用水合流，消防水池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1#厂房北侧的部分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充当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	---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制头机	功率：3kW	1	1	0	/
2	拉车	功率：18.5kW	2	2	0	/
3	缩孔机	功率：3kW	1	1	0	/
4	校直机	型号：JO10、功率：3kW	1	1	0	/
5	锯床	功率：1kW	2	2	0	/
6	自动切割机	型号：DL200、功率：2.2kW	5	4	-1	/
7	振动机	功率：5.5kW	1	1	0	/
8	自动去毛刺机	功率：1kW	1	1	0	/
9	自动倒角机	型号：DO30S、功率：1kW	6	5	-1	/
10	时效炉	功率：120kW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型号：20E、功率：3kW	2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铜管	组分：紫铜；规格：Φ25×2.5mm、L5000mm	505	505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氢化三嗪衍生物 45%、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55%	0.2	0.2	
3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0.05	
4	菜籽油	/	0.05	0.05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有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共用一个生产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

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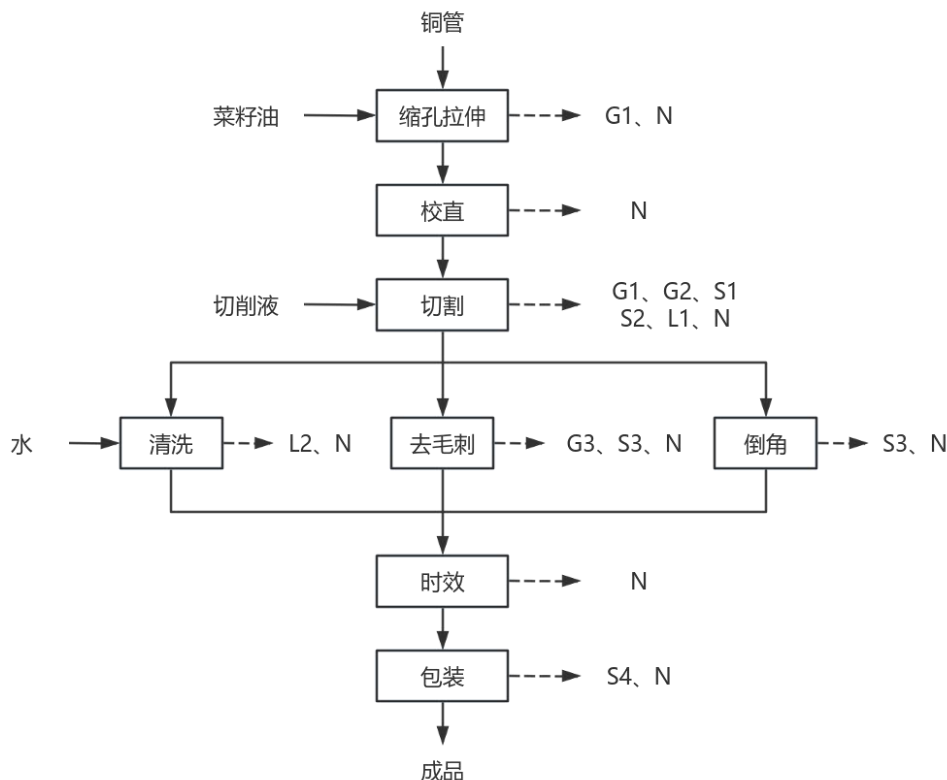


图 3-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缩孔拉伸：利用制头机将铜管的管口直径压缩至需要的规格，再将压缩后的管口放入缩孔机的模具中，利用拉车将铜管拉伸至需要的规格。拉伸过程中使用菜籽油作为润滑剂。该过程产生菜籽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校直：部分产品拉伸后需要使用校直机进行校直，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选择性使用锯床、自动切割机将铜管切割成客户指定的长度。锯床采用干式切割，自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1、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G2、废铜管 S1、含油废铜管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选择性进行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加工。

去毛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自动去毛刺机去除切割面上的毛刺，使其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含油金属屑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振动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中添加自来水，利用振动机的振动去除表面沾染的菜籽油的的同时带走切割面沾染的少量金属碎屑，清洗工序处于常温下作业，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倒角：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利用自动倒角机的钻头将工件的端口进行修整，使其变得圆滑。倒角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颗粒较大，极易沉降于台面上，因此倒角过程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时效：使用时效炉对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后的工件进行时效处理，去除工件上的应力，加热温度为 480°C，加热时间为 1~2h，采用电加热。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后人工取出。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打包后送入产品暂存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4。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设备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减少 1 台自动切割机、1 台自动去毛刺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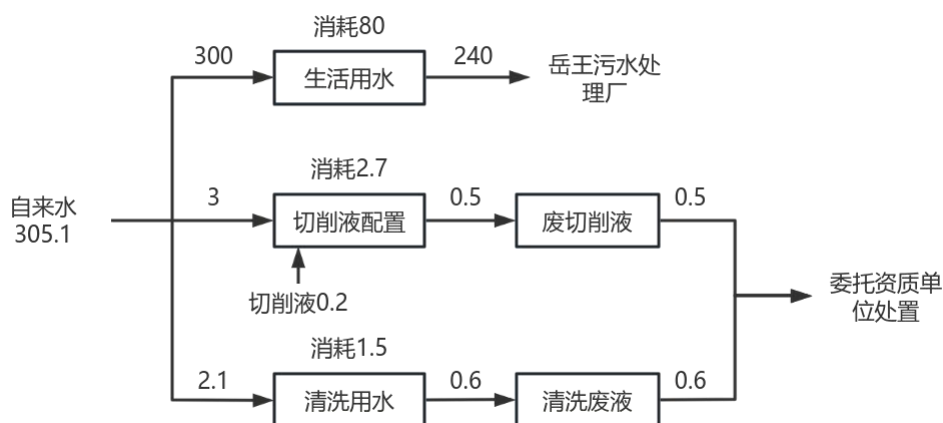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铜管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切割	SW17 900-099-S17	0.85	0.85	外卖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回收利用
废包材			包装	SW17 900-099-S17	0.15	0.1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259	0.259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5	0.05	
废刀片、废钻头			设备维护	SW17 900-099-S17	30 个	30 个	
含油废铜管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切割	HW09 900-006-09	4.0	4.0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金属屑			去毛刺、倒角	HW09 900-006-09	0.15	0.15	
废切削液			切割	HW09 900-006-09	0.5	0.5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6-09	0.6	0.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25	0.02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5	0.015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	3	由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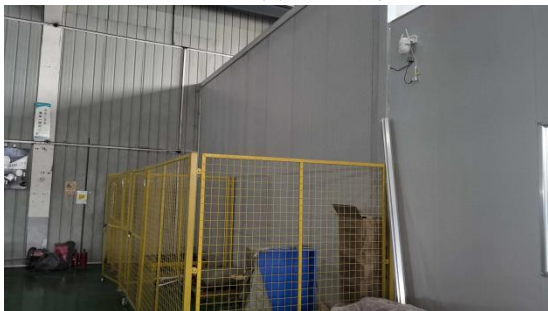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仓库标识牌



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摄像头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切削液、菜籽油等原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噪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84632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31k35c）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千步泾。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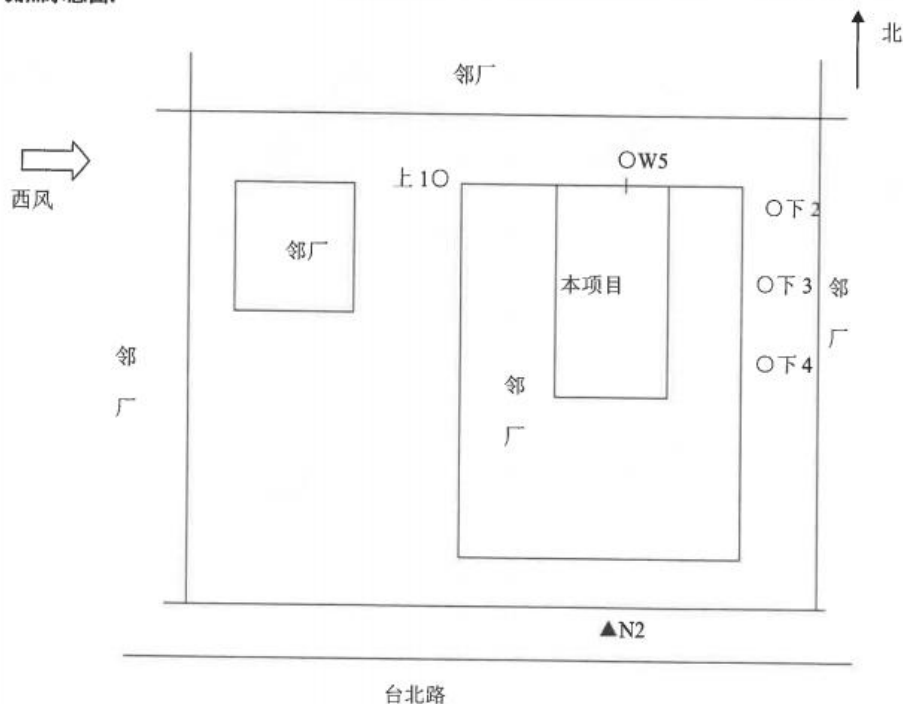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东、西、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7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械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0%；2026年1月8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5%、械零部件生产工况为97.5%。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件）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1.7		2026.1.8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	300 天	1 吨	0.9	90%	0.95	95%
机械零部件	200 吨	300 天	0.67 吨	0.63	90%	0.65	97.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6.1.7	0.78	1.03	0.78	1.03	6.0	达标
G1		2026.1.8	0.68	0.70	0.76	0.7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年1月7日，晴； 2026年1月8日，晴。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6.1.7	0.185	0.173	0.181	0.25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0	0.235	0.249			
下风向 3#			0.222	0.254	0.240			
下风向 4#			0.230	0.223	0.23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8	0.70	0.70	1.5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6	1.05	1.07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3#			1.47	1.54	1.05			
下风向 4#			0.81	0.93	0.75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6.1.8	0.191	0.184	0.191	0.27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5	0.251	0.224			
下风向 3#			0.241	0.254	0.265			
下风向 4#			0.246	0.261	0.270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62	0.64	0.63	0.8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3	0.72	0.76			
下风向 3#			0.85	0.87	0.74			
下风向 4#			0.83	0.83	0.8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测点风速 (m/s)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6.1.7 13:49~13:52	56.8	65	2.5
N2	南厂界外1米	/	2026.1.8 13:53~13:56	57.1	65	2.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846328）。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31k35c）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至	落实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p>	<p>---</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138088244L001Y，有效期： 2025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p>	<p>---</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p>	<p>---</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p>	<p>---</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p>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p>	<p>---</p>
<p>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南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东、西、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至上海申冈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建设1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5m²。建设1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5m²。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20585-89-01-1303 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第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05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138088244L001Y			
	验收单位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7.5%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污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138088244L		验收时间	2026年04月04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 附件 1. 生产工况；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备案证；
-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环卫收据；
- 附件 1 0.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 1. 危废协议；
- 附件 1 2. 检测报告；
- 附件 1 3. 排水证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共有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班制，每班工
作 8 小时，年工作工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产量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1.7		2026.1.8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新能源 汽车零 部件	300 吨	300 天	1 吨	0.9	90%	0.95	95%
机械零 部件	200 吨	300 天	0.67 吨	0.63	90%	0.65	9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环评使用 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储存 位置	储存 方式
铜管	组分：紫铜；规格：Φ25×2.5mm、L5000mm	505	505	原料 仓库	国内、 汽运
切削液	氢化三嗪衍生物 45%、乳化剂/表面活性 剂 55%	0.2	0.2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0.05		
菜籽油	/	0.05	0.05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_____

③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④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2026年1月3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口 改扩建口 技改口 迁建口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5）84 号		
项目代码	2504-320554-89-01-846328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138088244L001Y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	300 吨	2400
	机械零部件	200 吨	200 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700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05.1t/a	305.1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雨水收集池	150m ³	150m ³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收集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充当事故应急池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配备手动截止阀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 ²	5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1#厂房北侧的部分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 充当事故应急池)), 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 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表 2-3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制头机	功率: 3kW	1	1	0	/
2	拉车	功率: 18.5kW	2	2	0	/
3	缩孔机	功率: 3kW	1	1	0	/
4	校直机	型号: JO10、功率: 3kW	1	1	0	/
5	锯床	功率: 1kW	2	2	0	/
6	自动切割机	型号: DL200、功率: 2.2kW	5	4	-1	/
7	振动机	功率: 5.5kW	1	1	0	/
8	自动去毛刺机	功率: 1kW	1	1	0	/
9	自动倒角机	型号: DO30S、功率: 1kW	6	5	-1	/
10	时效炉	功率: 120kW	1	1	0	/
11	螺杆式空压机	型号: 20E、功率: 3kW	2	1	-1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1	铜管	组分: 紫铜; 规格: Φ25×2.5mm、L5000mm	505	505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氢化三嗪衍生物 45%、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55%	0.2	0.2	
3	润滑油	矿物油	0.05	0.05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4	菜籽油	/	0.05	0.05
---	-----	---	------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刀片、废钻头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含油废铜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附件 3、营业执照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苏 (2025)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13430 号

附 记

领用土地面积: 28800.40m²



权利人	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北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17 680019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8800.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80.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7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2523.10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结构 建筑面积:7957.28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登记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租赁厂房

1、租赁厂房的定义：本合同的租赁厂房是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13430 号】，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以下统一称之为“租赁厂房”）。幢号 1#厂房一层面积 931 平米。

2、租赁面积：租赁厂房的租赁面积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予以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更改或者重新计算。

第二条：租赁用途

1、租赁用途：乙方承诺使用租赁厂房经营的行业为【设备制造】，租赁厂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生产】。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自行向政府部门确认租赁厂房符合当地的行业规划或使用许可，确认租赁房屋可实现租赁用途。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以租赁厂房无法进行正常经营为由提出解除合同。

2、变更租赁用途：在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准许前，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改作其它任何用途。乙方已经获得甲方及政府部门同意变更租赁用途的，应于变更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租赁厂房经营用途的有关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报批手续，并做好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起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免租期，即【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但免租期期间内其他公共事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前，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租金。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登记注册的，乙方已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4) 若乙方办理了有关租赁厂房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的转户或开户手续的，乙方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转户或销户手续；

4、未及时支付租赁保证金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经过甲方书面催促后（包含微信等方式）5 日内仍然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二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税费，公共事业费

1、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公共事业费：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煤气费、天然气费、通讯费、宽带费（如有）等公共事业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公共事业单位，或由甲方公司代收。电费按供电公司发票记载的用电量，在峰平谷平均单价的基础上加 10% 度，甲方就乙方实际用电度和约定单价费用开具发票，乙方不承担其他用电费用。电费由甲方预收。上述费用一月一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有关发票（或通知）后七日内支付。

第七条：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 30 】日内办理租赁厂房交付手续。

2、按时接收：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交付的当日办理租赁厂房交付手续，如乙方于交付日期起三十（30）日内仍未办理租赁厂房的交接手续或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及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甲方通知交付日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同时，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不再退还。

第八条：装修条款

1、装修的定义：乙方在不改变租赁厂房内部主体结构、建筑分区和功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内部装修（以下统称“装修”）。

2、政府审批手续：乙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内的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负责自行办理消防申请、消防验收、设计报审等各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且承担费用。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3、装修的处置：乙方对租赁厂房的装修，无论是否已得到甲方同意，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拆除其增设的设施设备和装修且将房屋恢复原状，不得损坏租赁厂房结构及原装修。如果拆除会损害租赁厂房的地面、墙面等任何主体结构或者破坏房屋表面完整性或者损坏租赁厂房原有的设施、设备及装修的，则乙方不得拆除，该新增设施设备和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但如果甲方明确要求乙方移去或拆走上述设施设备或装修的，则乙方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租赁房屋的使用

1、乙方保证在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并自行负责租赁厂房的卫生、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垃圾以及确保废气、污水排放达标。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找相关清理机构，若委托甲方清理，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

2、禁止行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乙方相关人士实施以下行为：

(1) 除乙方经营需要，不得在租赁厂房外部或任何公共区域安装或展示任何广告、灯箱、或其他大型宣传材料，如有搭建和展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及公共区域放置、搭建任何物品，或者在厂房及土地范围内增加、拆除任何建筑、设施设备。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利用租赁厂房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有害的物品；

(3) 在租赁厂房内安装或放置任何重量超过了地面的设计载重的设备、机器或任何物品；（具体楼层承重说明）

第十条：修缮条款

1、甲方的修缮义务：甲方对租赁厂房的维修责任限于租赁厂房的原有结构，乙方自己装修或者改建的，甲方不负责修缮义务。甲方应于发现租赁厂房或公共设施损坏后或经报损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3）日对属于甲方维修责任的部分进行维修。

2、乙方的维护义务：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及其内部的结构及各项设施设备，保持租赁厂房的良好状态。乙方的维护范围包括所有门窗、卫生设施、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通讯设施、线缆和管道等，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租赁厂房内属于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维修义务：因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士的过错致使租赁厂房或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转租条款

禁止转租：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他人占有、使用租赁厂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乙方不得以转租、分租、交换、许可他人单独使用或共同使用，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承包、借用、共用、联营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予他人，应当向甲方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病疫、任何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恐怖活动、战争行为或反政府行为等。

2、不可抗力免责：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权力机关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的金钱债务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1、协商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经营无法连续盈利，经营恶化，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违约金以解约时执行的月租金标准的两个月为准。（甲乙双方协商）

2、免责解除：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时，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倘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长达九十（90）天以上。

(2) 政府或承租单位总公司对租赁房屋提出征收、征用、搬迁、拆迁或者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3) 租赁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4) 甲方因抵押现被处分的。

本合同因上述第 (2) 项之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搬离租赁厂房以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厂房。在此前提下，如果政府或有关单位同意对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乙方所拥有的租赁厂房及装饰装修进行补偿，则该部分补偿应属乙方所有。但除此之外的任何款项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甲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厂房达三十 (30) 日的；

(2)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租赁厂房或设施的正常运行供应中断，且中断期连续超过三十 (30) 天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的。

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甲方应当退还多收取的租金、公共事业费或其他费用。在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厂房返还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同时还应按照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拆改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乙方擅自转租的；

(2) 乙方拖欠应付任何一期租金（除首期租金外）、其他费用逾期三十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

(3) 乙方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三十 (30) 日内未予改正的；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无权要求返还租赁保证金及已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二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由此而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因本条第 2 款（甲方违约）和第 4 款（乙方违约）原因解除时，乙方无条件放弃其在租赁厂房上的全部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装修、乙方搭建的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由此而导致对方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租金、公益事业费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 7 日，甲方可对厂房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含水电等），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第十四条：租赁厂房的返还

1、**返还日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终止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解除之 30 日返还租赁厂房。实际返还日以符合下述“返还条件”为标准。实际返还日超出合同终止日（或者解除日）的期间在 30 日内的，腾退期间乙方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如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占用房屋，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2、返还条件（需全部满足）：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厂房及其所有固定设备、装置和设备恢复交付时的状态，并经甲方最终的检查和确认后，以良好整洁可出租的状况将租赁厂房返还给甲方。对于乙方对装修、装饰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拆除的，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从厂房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已与甲方共同验收了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并对损坏部分进行了必要的维修或赔偿；

(3) 乙方已将租赁厂房的所有钥匙等物品返还甲方；（按照交接清单）

(4) 乙方已办理完毕以租赁厂房为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批转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

3、**相关物品的处置：**在返还租赁厂房时，乙方必须将乙方所属物品全部搬离租赁房屋。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租赁厂房并使之具备良好、清洁的状况；如乙方在租赁厂房内遗留任何未经甲方允许而保留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施设备等等）将视为是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且甲方有权就此做出处理。如有上述物品或房产遭受毁损，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或任何第三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号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2504-320554-89-01-846328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

新建

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93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300吨、机械零部件200吨。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5-04-23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165 号

关于对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84632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01000237)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31k35c) 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 须加强管理, 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138088244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13808824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偿服务合同

2500051

合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 太仓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化粪池 (有机废弃物)					
2	垃圾桶 (生活垃圾)	桶	1	300 x 6 x 12	18000	
3	职工人数					
4	其他					
5						(全年估算)
合计	拾 壹 万 捌 仟 元 角 分					¥: 18000.00

附注: 一、乙方在甲方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账户完成支付, 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支付,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如需变动,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人)

公章: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BU8BPF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6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512-53212913

电话: _____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回收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申网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

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的一般固废，现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期限：长期有效，如有变动双方协商；
2. 回收一般固废价格：价格随行就市，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到甲方回收。

4.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要求到甲方回收，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不得以私事让闲杂人员进入甲方单位，进入甲方单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必须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乙方：
上海申网物资回收利用经销部
2026年1月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1、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6

甲方：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含油废铜管	HW09	8	900-006-09	袋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
4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

(盖章)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 6%) 不含运费
1	含油废铜管	HW09	900-006-09	8	2600 元/吨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全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邢波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漣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2、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2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4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4.3	56.2	102.7	2.3	西风
	第 2 次	6.8	50.2	102.7		
	第 3 次	8.2	44.6	102.5		
O2 下风向	第 1 次	4.1	57.6	102.7		
	第 2 次	6.5	51.3	102.7		
	第 3 次	8.3	44.1	102.5		
O3 下风向	第 1 次	4.4	55.7	102.7		
	第 2 次	6.7	50.6	102.7		
	第 3 次	8.1	44.8	102.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4.2	56.6	102.7		
	第 2 次	6.6	50.9	102.7		
	第 3 次	8.4	43.8	102.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85	173	181	/	/
	O2 下风向	240	235	249	/	/
	O3 下风向	222	254	240	/	/
	O4 下风向	230	223	230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7;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5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4.3	56.2	102.7	2.3	西风
	第 2 次	6.8	50.2	102.7		
	第 3 次	8.2	44.6	102.5		
O2 下风向	第 1 次	4.1	57.6	102.7		
	第 2 次	6.5	51.3	102.7		
	第 3 次	8.3	44.1	102.5		
O3 下风向	第 1 次	4.4	55.7	102.7		
	第 2 次	6.7	50.6	102.7		
	第 3 次	8.1	44.8	102.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4.2	56.6	102.7		
	第 2 次	6.6	50.9	102.7		
	第 3 次	8.4	43.8	102.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68	0.70	0.70	/	/
	O2 下风向	0.86	1.05	1.07	/	/
	O3 下风向	1.47	1.54	1.05	/	/
	O4 下风向	0.81	0.93	0.7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7;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6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生产车间门外 1米 W5	第 1 次	4.4	55.9	102.7	2.3	/
	第 2 次	6.8	50.4	102.7		
	第 3 次	8.3	44.3	102.5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5#生产车间门外 1米 W5	0.78	1.03	0.78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7;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生产车间门外 1米 W5	第 1 次	5.4	63.7	103.3	1.7	/
	第 2 次	6.8	60.3	103.2		
	第 3 次	8.7	53.8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5#生产车间门外 1米 W5	0.68	0.70	0.76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8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7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5.3	64.7	103.3	1.7	西风
	第 2 次	6.8	60.2	103.2		
	第 3 次	8.6	54.4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5.5	63.2	103.3		
	第 2 次	6.9	59.8	103.2		
	第 3 次	8.4	56.1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5.2	65.1	103.3		
	第 2 次	6.7	60.5	103.2		
	第 3 次	8.7	53.6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5.5	63.4	103.3		
	第 2 次	7.0	59.6	103.2		
	第 3 次	8.6	54.4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91	184	191	/	/
	O2 下风向	245	251	224	/	/
	O3 下风向	241	254	265	/	/
	O4 下风向	246	261	270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8;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8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5.3	64.7	103.3	1.7	西风
	第 2 次	6.8	60.2	103.2		
	第 3 次	8.6	54.4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5.5	63.2	103.3		
	第 2 次	6.9	59.8	103.2		
	第 3 次	8.4	56.1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5.2	65.1	103.3		
	第 2 次	6.7	60.5	103.2		
	第 3 次	8.7	53.6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5.5	63.4	103.3		
	第 2 次	7.0	59.6	103.2		
	第 3 次	8.6	54.4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62	0.64	0.63	/	/
	O2 下风向	0.73	0.72	0.76	/	/
	O3 下风向	0.85	0.87	0.74	/	/
	O4 下风向	0.83	0.83	0.8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8; 天气情况: 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9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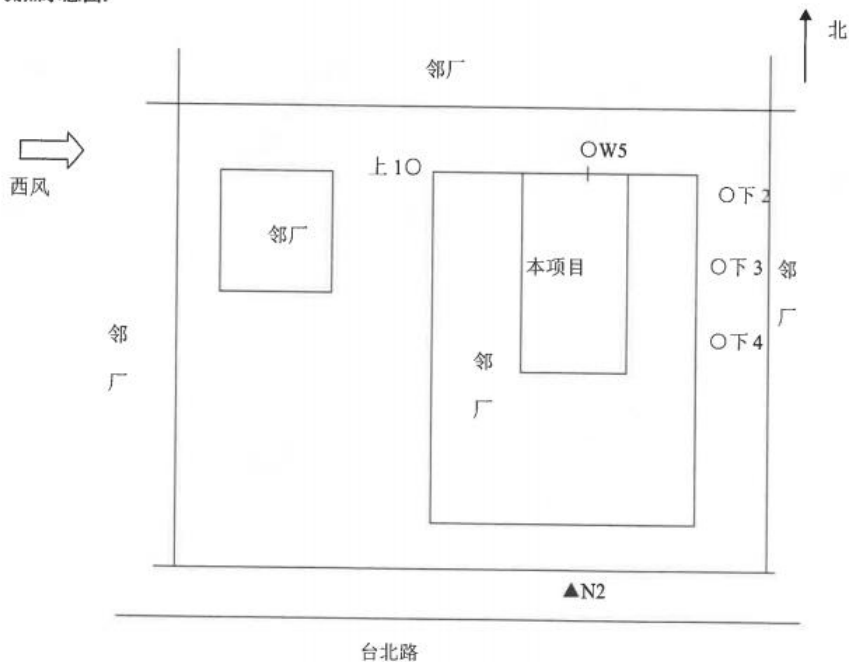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1.07	N2	厂界南侧	13:49~13:52	56.8	2.3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切割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1.08	N2	厂界南侧	13:53~13:56	57.1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切割机开 2 台，停 0 台。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测点 (本项目东、西、北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取消)

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5114562 I
第 10 页 共 10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报告结束

附件 13、排水证

